



2025 《经济法》

冲刺串讲课



主讲：云帆老师



第三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串

考点1：合伙企业的分类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组成	普通合伙人	至少 1 个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人数	2 人以上	2 ~ 50 人
企业 债务	(1) 普通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①特定债务：犯错者无限连带；无错者有限责任 ②普通债务：全体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①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串

考点2：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1. 可以是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可以是法人，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二、书面协议

1. 合伙协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法定一致同意）

2.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一致同意）

三、出资方式

1. 以货币和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定与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
2.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小提示】**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不可以用劳务出资。**

四、合伙企业的名称

1.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 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 **“特殊普通合伙”** 字样。

考点3：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一、财产构成

1. 合伙人的出资（原始财产是“认缴”的财产）；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包括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盈余、合伙企业债券、取得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二、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 合伙人之间转让 **(对内转让)**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提示】只需要履行通知义务，无须征得其同意。

2.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 (对外转让)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行为生效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一致同意）
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内部优先）
新合伙人身份认定	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修改合伙协议的，不应视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行为生效	(普通)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定一致同意)
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串

考点4：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一、执行模式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二、合伙人的权利

-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4) 全体合伙人均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 (5)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6)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三、合伙人的义务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 同业竞争 (绝对禁止)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关联交易 (约定或一致同意→禁止)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四、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规则：

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2. 禁止事项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法定事项）

串

考点5：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一、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先企业后个人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外连带	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对内按份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三、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债务性质界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2. 债务清偿

不可以	①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②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可以	①以该合伙人的自有财产清偿； ②以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清偿； ③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强制执行程序

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②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串

考点6：入伙与退伙

一、入伙

1. 入伙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提示】该政策适用于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入伙的责任

对外	新合伙人 对入伙前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无限 连带责任（法定事项）。
对内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 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约定事项）。

3. 权利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约定→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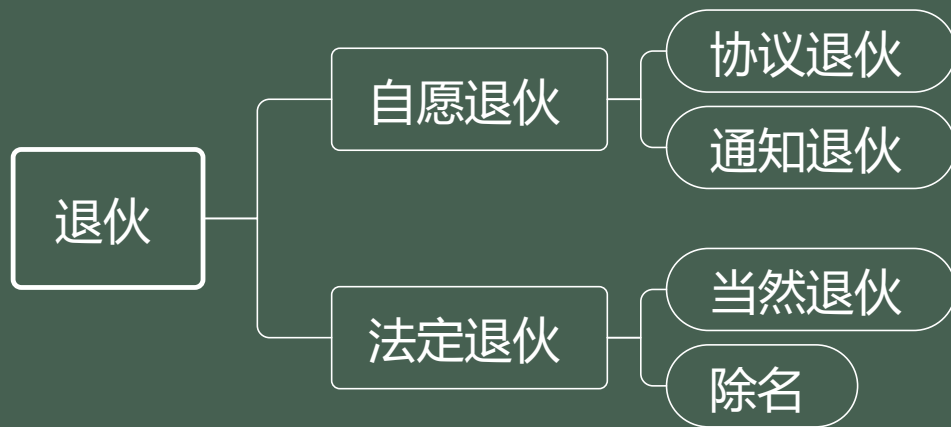
【提示】

对内，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属于内部约定；

对外，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法定内容。

二、退伙

1. 退伙的原因



(1)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前提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
	情形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前提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
	处理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2) 法定退伙的情形

当然退伙

- ①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⑤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说明】被认定为无民事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否则退伙。

【注意】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生效日。

(2) 法定退伙的情形

除 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意】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为生效日。 【提示】有异议，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

2. 退伙责任承担

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7：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人数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
组成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人。
身份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注意1】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 2 人以上。

【注意2】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提示】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串

考点8：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一、执行人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二、责任承担

1. 一般情况：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2. 特殊情况

对外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无限连带）。
对内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协议能否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	×
协议能否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

四、有限合伙人权利

关联交易	有限 合伙人 可以 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竞业禁止	有限 合伙人 可以 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9：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转让

一、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定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禁止→√）

二、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对外转让

普通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法定履行通知义务）

串

考点10：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性质转变

一、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链接】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二、合伙人的性质转变

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责任	(1) 有限→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11：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总结

一、合伙事务执行的法定事项

禁止事项

- ①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②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③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④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⑤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⑥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一致同意	①将合伙人除名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④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否则该合伙人退伙。
过半数	合伙企业解散时如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通知事项	①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②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事项

一致同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 (8) 新合伙人入伙；

二、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事项

一致同意

(9)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10) 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1)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12)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

过半数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Thanks!

中级会计考试



学习顺利 轻松上岸